



北京市京師（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京師（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2020）京律證券字 186647 號

致：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並見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北京展鴻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所就貴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律師聲明：

1. 本所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法律意見。
2.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法律意見書作為貴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



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3.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成鹏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0.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18,3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9日